

泰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泰院防控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泰州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处置预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泰州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实施。

泰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
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8月28日

泰州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

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，提高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能力和水平，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》和省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1. 普及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治知识，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。
2. 完善新冠肺炎疫情的信息监测报告网络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。
3. 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，及时采取措施，确保新冠肺炎疫情不发生校园内蔓延。

二、组织机构与职责

1. 成立泰州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曙光

副组长：蒋成忠 卜慧芬 蒋凤锁

成 员：各部门负责人、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

2. 工作职责：

(1) 全面指挥协调学校疫情防控、监测、应急处置工作。

(2) 对学校疫情发展情况作出综合研判和防控部署，对学

校疫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。

(3) 全面监测学校疫情发展变化，发生疫情时第一时间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报，同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，严格执行上级部门防控部署要求。

(4) 协调医疗机构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疫情调查与应急处理。

(5) 组织对疫情概况、现场调查处理、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进行综合研判。

三、应急启动条件

学生、教职工在校内发生以下情况，即刻启动应急处置：

1. 学生、教职工有发热（体温 ≥ 37.3 度）、咳嗽、咳痰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头痛、乏力、肌肉酸痛、关节酸痛、气促、呼吸困难、胸闷、结膜充血、恶心、呕吐、腹泻和腹痛等症状。

2. 学生、教职工获悉自己有与疑似患者、确诊患者（含无症状感染者）接触史。

四、应急处置流程

(一) 就诊及相关处置

(1) 在校师生出现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可疑症状，本人（第一发现人）要报告所在二级单位，并由本级疫情报告人报至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，学校启动应急处置预案，真正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诊断、早隔离、早治疗。

(2) 患病学生经请假报备，应及时去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

医；必要时所在二级学院或学工处安排陪同，情况紧急可拨打120急救电话送医，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（教职工自行前往），全程按要求做好必要防护措施。

（3）诊断结果应在第一时间逐级上报。确诊或疑似病例者，除按规定由接诊医院安排隔离和治疗外，陪同就诊人员立即实施隔离观察，送诊车辆进行严格消杀。

（4）诊断结果未明确，遵医嘱需在校隔离观察的学生，由所属二级学院通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，将其直接送至学校观察场所进行医学观察，解除隔离观察须履行审批程序；需要居家隔离观察的教职工，自觉做好隔离安排并向所在二级单位报告。

（5）诊断结果排除新冠肺炎的患者，返校后应做好自我隔离防护，尽可能减少与他人直接接触，确保身体完全恢复健康后，方可正常参与教学活动。

（二）出现确诊病例后校园管控

1. 协助地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，依据国家最新公布的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”，确定密切接触者，并在其指导下，分类处置。

2. 增加校内隔离医学观察区房间数量，病例（学生）所在班级全体学生、同宿舍及宿舍所在楼层的学生、与其在同一教室学习的学生、与其近距离接触过的教师、辅导员等其他人员均需进入隔离医学观察区进行观察；病例（教职工）所在办公室同事、与其近距离接触过的师生等其他人员均需进入隔离医学观察区

进行观察。

3. 明确病例的活动轨迹，封闭相关教学、活动、宿舍区域，并按照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”要求，严格执行相关区域的消杀工作。

4. 病例所在宿舍楼或办公室楼宇实行封锁，设置醒目的警戒线。其他未进入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区进行隔离观察的人员，需原地自行隔离观察，由后勤保障部门指定专门人员保障师生员工日常生活需要，在隔离解除前，人员不得随意进出。

5. 严格禁止各类人群聚集性活动，停止使用中央空调、厢式电梯和公共餐厅。

6. 出现病例的班级应停课 14 天，同班同学及在该教室上课的教师均列为密切接触者进行管理，根据病例活动情况搜索其他可能的密切接触者。校园内有 2 个班级出现无流行病学关联的病例，采取全校停课 14 天的措施。

7. 停课期间，师生员工应居家或留在宿舍，尽量减少外出，停止校外聚集性和其他集体活动。引导学生开展网络自主学习，线上完成预习、作业布置、视频答疑、考核等环节，保证学生跟上教学进度。学院应指定专人做好与师生员工的联系，发现发热、呼吸道感染等症状，应及时做好应急处置。

8. 非密切接触人员，原则上原地居家自行隔离观察，严控校园内人员流动。

五、疫情发生后的联防联控

1. 一旦校园疫情发生，学校将立即启动联防联控机制，在泰州市学校防控组统一指挥下，联合卫健委、疾控中心、定点医院等相关单位，第一时间对校园实施全面管控，依规组织开展流调、相关人员集中隔离、相关场所终末消杀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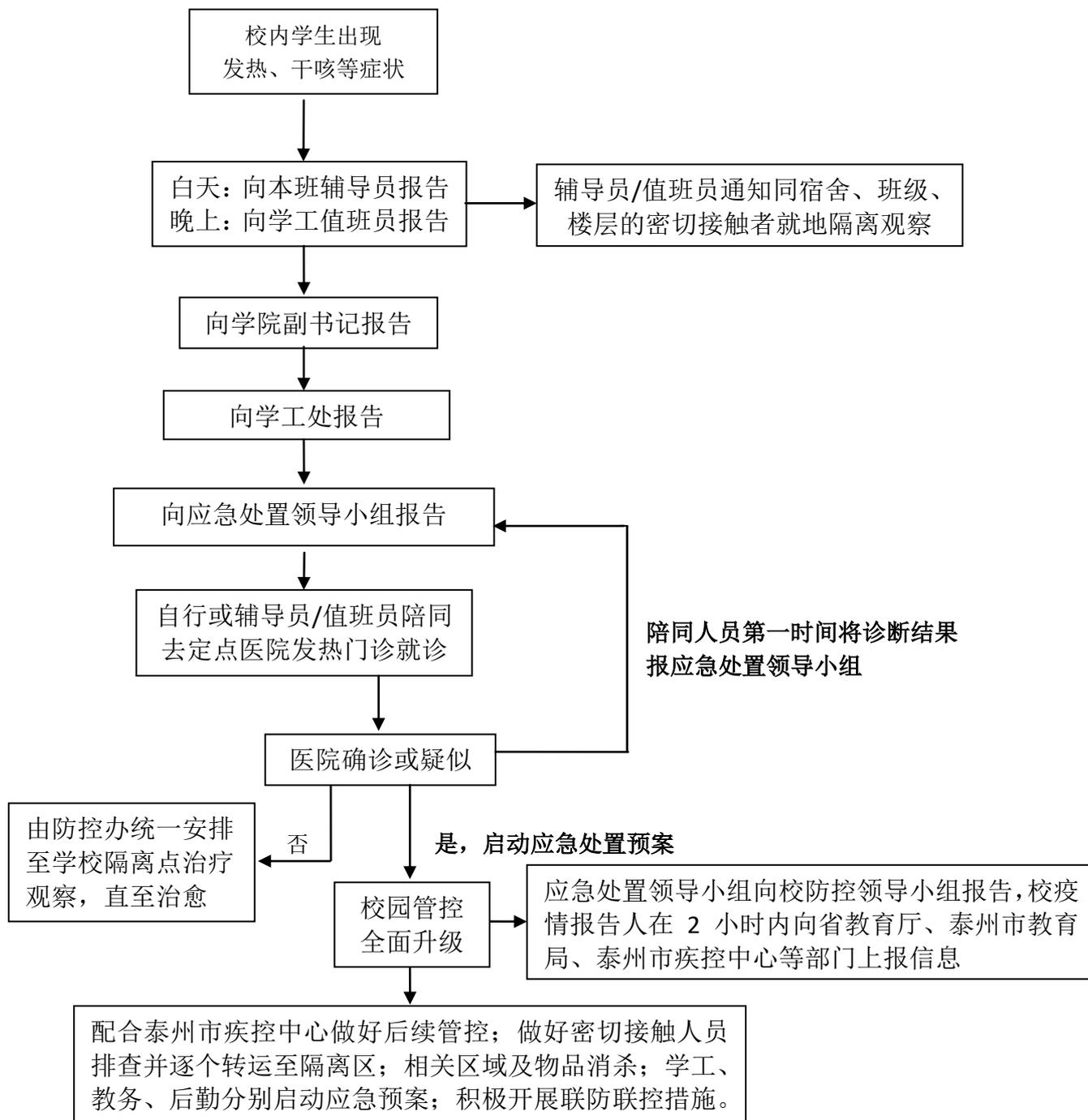
2. 及时通报准确信息，稳定师生员工思想情绪，引导广大师生员工正确应对突发事件；参照“心理辅导方案”，组织开展全校师生员工心理辅导。

3. 密切关注疫情防控的形势发展变化，利用校内媒体和官方渠道，及时宣传疫情防控的注意事项、辟谣信息和重大舆情信息等；加强网络舆情监测，发现重大舆情第一时间上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协同有关部门跟进处理。

附件：泰州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流程图

附件

泰州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流程图



相关单位联系电话：

(1) 医院联系方式：人民医院南院发热门诊：0523-86606338；人民医院北院发热门诊：0523-86361534；中医院发热门诊：0523-86611160。

(2) 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传科：0523-86393120；泰州市教育局体艺卫处：0523-86999889。